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130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歐珀、劉建國、楊曜、陳亭妃等 21 人，為保障民眾健康，並保障地方自治權益，除經上級機關委辦可訂定外，相關自治法規攸關食品衛生管理事項，應開放各級政府自治訂定之，爰擬增訂「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美國牛肉、狂牛症、禽流感與瘦肉精等各種關乎於國人健康事務，紛紛成為民眾與媒體注目焦點，而衛生署提出「三管五卡」政策，要求地方政府進行市場管理，並配合中央同步進行稽查。惟許多地方政府受限於人力及抽驗技術不足，根本無法配合中央政策，形成中央有權開放，地方有責卻無權管理的現象。且自瘦肉精事件爆發後，許多地方政府，為維護縣民健康，發布聲明禁止瘦肉精肉品進入該縣市，造成中央與地方政策之摩擦。
- 二、為防止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不分，以及解決相關法令制定曠日廢時等問題，此類攸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進口動植物及動物用藥等檢驗標準項目，及違反禁用內含物之罰則相關事項，基於維護地方自治精神，應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更為嚴謹之自治規則，保障國人健康免於暴露風險之中，乃增訂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如後。

提案人：陳歐珀	劉建國	楊曜	陳亭妃	
連署人：陳節如	劉權豪	邱志偉	薛凌	李應元
	鄭麗君	李俊偲	趙天麟	許添財
	姚文智	尤美女	魏明谷	林岱樺
	許智傑	邱議瑩		林佳龍

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之一 以下列舉攸關食品衛生安全、進口動植物及動物用藥等檢驗標準，及違反禁用內含物之罰則項目，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更為嚴謹之自治規則，不受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限制：</p> <p>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一、為維護地方自治精神，防止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不分，並解決相關法令制定時效，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攸關食品衛生安全之檢驗標準，及違反禁用內含物之罰則相關項目，得訂定更為嚴謹之相關自治規則，不受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限制。</p> <p>二、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如文所示。</p> <p>三、第三十條第二項為「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p>